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秘書室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4010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」年度及秋節型錄各1份，敬請協助推廣及踴躍選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型錄含產品介紹及訂購方式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推廣民眾。
- 二、旨揭年度及秋節型錄電子檔亦可自本局網站下載，路徑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/社會福利總覽/身心障礙/身心障礙者福利/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113年度採購秋節產品達5萬元以上企業單位與民眾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秘書室 收文:114/07/16



041140065709

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收文(3)
114. 7. 16
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